

证券代码：601718

证券简称：际华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0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2/7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0,000 万元~2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不适用

一、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3 日，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的议案，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（含）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7）。

二、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

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，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。

三、 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